

证券代码：002464

证券简称：*ST众应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，定向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、承销商为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太合汇公司”）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苏州太合汇公司关于宣布“众应互联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”提前到期函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苏州太合汇关于宣布“众应互联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”提前到期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。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沪74民初262号），苏州太合汇公司就与公司关于其它合同纠纷事项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共计194,444,667.77元及利息等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与苏州太合汇公司、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化亮签署《调解协议》，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协议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<调解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1）沪74民初262号】，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<调解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，上述《调解协议》经上海金融法院确

认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